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某日系合资品牌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先期选点目标协议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书签订基本情况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收到旗下全资控股公司三旗（惠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旗”）与某日系合资品牌汽车有限公司（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签订的分别关于采购电子外后视镜显示屏及控制器、流媒体内后视镜（统称“特定零件”）的《先期选点目标协议书》，惠州三旗已被选为特定零件的供应商，惠州三旗将设计、制造、供应这些特定零件给客户，以支持客户上述车型的开发和制造。

二、本协议书主要内容

- 1、项目：汽车特定零件
- 2、零件名称：电子外后视镜显示屏及控制器；流媒体内后视镜
- 3、年预测产量：2025年26,667台；2026-2029年，每年80,000台；2030年53,333台。
- 4、惠州三旗承诺按下列各项要求，进行特定零件的开发、设计及采购相关设备、材料事宜：

(1) 同意进行特定零件的开发，并承诺按客户工程师确认的时间节点完成设计及开发工作，并提供样件给客户组装样车；同意以不超过附件中的目标价格的前提下，尽快与客户采购员议定最终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在没有得到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价格；必须满足客户相关时间节点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2) 惠州三旗在完全履行本协议中要求的所有义务后，客户采购部将尽快签发正式的采购合同。客户可依据每月生产需求量向惠州三旗采购特定零件，而惠州三旗应按照该需求量制造供应商零件给客户用于生产前述车型，并同意准时供应价格上具有竞争力的售后服务用零件给客户。在双方签署先期选点目标协议后，（i）如果客户取消该车型/零件开发计划，客户需与惠州三旗协商已发生之相应开发费用支付问题；（ii）如果惠州三旗不愿继续完成零件的设计与开发或设计开发失败，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书所列义务，惠州三旗需赔偿客户因此产生的损失，并将已完成的设计开发数量等相关资料交给客户，另惠州三旗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投资、投入等损失亦由惠州三旗自行承担。

5、正式采购合同的签署将遵照客户标准采购合同条款，及客户与惠州三旗在采购合同签书面同意的其它约定事项；双方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后，本协议中规定的相关条款仍然有效。

6、针对售后服务零件，惠州三旗同意和遵守客户售后服务物流管理规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客户的顺利供货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30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程度的大小由双方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双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三旗与客户的正式采购协议及其他格式文件正在签署中，合同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